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教师安置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障学院新进教师能够顺利入职，高效解决其搬家、交通等安置问题，提升教师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满意度，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已经签订合同的上海交通大学溥渊未来技术学院新进全职教师。

二、开支范围

教师安置费报销新教师因入职产生的相关费用，一般在录用通知函中进行约定，包含直系亲属的相关费用。开支范围如下：

1. 首次搬迁至上海的差旅费，包括机票费、火车票费、船票费等。
2. 因准备入职产生的城际间差旅费，包含一次往返。
3. 首次搬迁至上海产生的邮寄费，以及搬家公司提供的搬家服务费。
4. 因寻找住房或办理入职手续产生的临时性住宿费用，最长不超过 30 天。
5.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三、报销方式和额度

教师安置费报销应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申请人应提供有效发票及其他财务报销所需材料。报销额度上限根据新教师录用通知函确定。

四、附则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溥渊未来技术学院
GLOBAL INSTITUTE OF FUTURE TECHNOLOGY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